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2025 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宁波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5日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2025 年民警商业保险项目（重发）（项目编号：2025NBHSWCS044-1）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成交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乙方条款与

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条款为准。

第一条 承保范围

1、参保范围：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所属民警约 939 人，具体以采购人办理投保手续时提供的被保险人人员清单为准。

2、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 2、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4 时止。
- 3、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日期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每人保费

保险对象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险责任简述	赔偿限额
在职公安民警	1	意外伤害身故	被保险人在履行公职（含局组织的公差及训练期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20 万
		意外伤害残疾	被保险人在履行公职（含局组织的公差及训练期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根据《工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	意外伤害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已经从社保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100%比例赔付。	120 万

	3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的日给付金额乘以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给付限 90 日，年累计限 180 日。	600 元/日
	4	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在 30 天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含猝死），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20 万
	5	重大疾病保障	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30 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患所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定义参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文件规定执行。	25 万
	6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或 III 度烧伤	被保险人因公务活动搭乘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1）身故：保险人按相应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2）残疾：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比例给付。3）III 度烧伤：根据鉴定结果参照《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比例给付。	汽车：114 万 火车：222 万 轮船：222 万 飞机：360 万
每人保费：950 元/人/年				

附表一：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二：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组建专门的包含有项目经理、理赔专员、专业客服人员等不少于 3 人的专业人士组成的保险服务团队，并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无偿协助并配合采购人开展保险的相关服务，并



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2、乙方应履行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承保方案（包括投保流程、咨询投诉方式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流程、理赔所需材料、理赔查询、理赔时效性、便捷性）。

本项目在理赔时效性上要求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承诺 3000 元（含）以下案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3000 元以上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本项目在理赔便捷性上尽可能可提供线上自助理赔平台且 3000 元以下案件不需要提供原件。

3、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95518，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否则视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应当给予赔付。

7、乙方应履行已承诺的增值服务内容。

8、保险期间如有在职人员增减，乙方在收到退出和新进职工人员名单后及时更新加保或者替换在保人员名单。

第五条 理赔

1、甲方的人员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对保险事故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支付赔付款。

2、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条 保费支付

保费：甲方提供被保险人清单共 939 人，每人保费¥950 元/年，合计保险费¥892050 元

保费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具体投保人数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年度保费，由乙方先行预借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再根据上诉约定时间内进行保费打款。

(注：年度保费=具体投保人数*每人保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 1、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时间：年度保险服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内容：1. 投保环节；2. 理赔环节。

如发现中标他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被保险人(海曙公安分局所属民警)以入职保险责任开始，离职日保险责任终止，由甲方提供人员变更详细清单。另即便甲方还未及时向乙方申报人员名单，也视为该人员在保险人员责任范围内，保险责任自新民警入职之日开始。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新增被保险人(海曙分局所属民警)及时提供名单，符合本协议保障责任范围内，乙方承担相应保障的赔付责任。新增人员所需的保费=(个人年保费标准×剩余天数/365 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为本协议服务之目的，为彼此发生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通知方需签收书面回执。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说明解除原因，乙方同意后，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有关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未到期保险费。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乙方保证履行在保险期间已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五条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均作为签订本协议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30029440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951233171R

住所：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86号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5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丽芬

联系人：仇琛

约定送达地址：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86号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50号1101

邮政编码： 315000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1987102

电话： 0574-8719611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qiuchen03@ningb.picc.com.cn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东门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 21030122000001360

开户账号： 9558853901004935644